

合肥大学文件

校行政〔2024〕91号

合肥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规定（修订）

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是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学生实习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接触社会、了解生产技术和知识的教学环节。为提升实习质量，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把握新时代实习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一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实

行学校、学院、系三级管理，学校相关部门保证实习工作顺利
进行。

第二条 教务处承担职责：

（一）对学校实习教学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制定实习管理的
有关文件。

（二）审核学校各专业实习大纲及实习实施计划。

（三）检查学校各专业实习执行情况。

（四）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

（五）负责学校实习经费分配计划的制定与划拨。

（六）及时协调、处理实习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三条 学院承担职责：

（一）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组织制定各专业实习大纲及
实习实施计划、实习指导书等。

（二）负责实习经费管理、实习指导教师的聘任，组织实习
工作经验交流，监控实习环节教学质量。

（三）制定学院有关实习管理的实施办法，如质量监控、学
生实习报告撰写的规范性要求、实习成绩评定详细标准等。

（四）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安排落实实习地点。

（五）检查各实习团队的准备工作和实习计划执行情况，做
好实习经费及其他质量保障措施。

（六）做好实习工作自查、总结与自评，组织进行实习资料
归档工作。

（七）及时处理实习工作中出现的重要问题

第四条 系承担职责：

（一）组织编写专业实习大纲及实习实施计划、实习指导书
等。

（二）落实学院实习教学工作任务。

（三）在实习开始之前召开实习工作动员会，组织指导教师和学生学习学校和学院关于实习工作管理制度，开展安全及保密教育活动。

（四）安排实习指导教师，选派当次实习工作负责人和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习全过程严格管理。

（五）做好实习教学工作自查、总结、自评与整改，汇总实习教学资料。

（六）及时处理实习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汇报。

第二章 实习准备

第五条 实习前各学院必须备齐实习资料，包括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和实习实施计划等。

实习大纲是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重要指导性文件，主要内容包括实习目的、任务要求、实习内容方法、时间安排、实习考核要求及实习参考教材或文献资料等。实习大纲不能随意修改，如需变更实习内容、时间或方式，必须提出报告，经学院分管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并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实施。

实习指导书是学生实习教材，其内容除了阐述实习大纲规定的实习目的要求、实习内容和方法外，还应介绍实习的具体步骤和有关的专业知识，并说明考核要求和提交的实习成果要求等。

实习实施计划主要包括专业、年级、实习周数、实习起止日期、接受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日程安排及有关规章制度等，并报教务处备案。实习起始时间必须与教学进程表一致，不得随意变动。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须报教务处审批。否则，按教学事故论处。

第六条 认真做好实习动员和组织工作。实习前，各学院应认真做好实习动员和组织工作，做好各种条件准备，提前安排好实习师生交通、食宿等相关事宜。召开实习动员大会，向学生和带队教师宣讲实习目的和要求，宣布实习计划和纪律，进行安全保密教育。

第七条 提前与实习单位联系落实。在校外实习，应提前与实习单位取得联系，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和协助，共同落实好实习安排工作和有关事项，指导教师应做好现场实习备课工作。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八条 各学院要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科学安排实习内容。鼓励根据实习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凝练实习项目，开展研究性实习，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

第九条 各类实习原则上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习。根据专业特点，毕业实习等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要严格实习基地条件、实习内容的审核，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

第十条 实习前，各学院应当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

第十一条 学生除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外，在实习期间，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社会公德和交通秩序，吃苦耐劳、勤于思考、团结互助。实习中尊重当地风俗，讲文明礼貌，维护学校荣誉。

（二）遵守学校、学院、实习单位相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实习安全、操作规程、保密等制度和work纪律。

（三）按照实习进度安排，认真开展实习工作；虚心向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指导教师学习。及时做好记录，如实反映主要实习内容、收获、出现问题及解决办法。认真完成实习报告。

（四）主动接受学校、学院、指导教师、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检查和考核。按要求整理、保管、提交实习成果和相关材料。

（五）实习往返途中严禁带易燃、易爆等禁运物品，注意旅途安全。

（六）尊重工程师、技术人员的劳动，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七）对违反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有关规章制度的学生，学校视情节轻重，按照实习单位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校内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担任；对初次承担指导实习任务的教师，学院应指定专人进行指导。指导教师人数视实习性质而定，一般情况，每个教学班配备1~2名指导教师。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指导教师提前与实习单位联系，深入实习单位，了解情况，熟悉环境，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拟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实习前，指导教师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实习大纲并下发实习指导书，让学生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向学生介绍实习单位概况，对学生进行实习保密、安全、纪律等方面教育，督促学生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

（三）认真组织学生学习 and 实践，进行现场理论教学。随时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四）为积累经验，不断提高实习质量，实习指导教师在实

习结束后应主动走访实习单位，征求有关领导、技术专家和工人师傅的意见，做好实习信息反馈的收集及善后处理工作，应在两周内根据实习信息反馈进行实习总结。

（五）实习结束后两周内，及时完成学生实习成绩考核和工作总结，收集学生实习报告，将有关资料提交所在学院进行归档，及时做好经费报销等工作。

第十三条 校内指导教师在指导实习期间应言传身教，为人师表，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指导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应经教学副院长批准，学院应指派其他教师顶岗。

第四章 成绩考核

第十四条 学生须按实习要求和规定，认真做好实习记录，完成实习报告等。

第十五条 实习考核方式可采取评阅实习报告并结合实习笔记、个人作业、实习单位评语、笔试、口试答辩等多种方式综合评定。成绩评定应体现过程性评价，各学院应根据不同类型实习，制定具体的成绩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学生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记分。

第十七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缺课三分之一以上者，按不及格处理。

第五章 实习基地

第十八条 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大力推动实习基地建设，鼓

励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加强实习基地质量建设，根据实习内容，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

第十九条 每个专业原则上应保证建有5个长期稳定的实习基地，并达到专业建设要求的实习基地数量。建立校外实习基地须双方签订实习协议。

第六章 其它说明

第二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内、校外的各类实习实训。校内实习包括金工实训、课程实训等；校外实习包括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

第二十一条 实习经费使用与管理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为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虚拟仿真技术在实习中应用，鼓励使用虚拟仿真项目替代因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因素限制无法开展的现场实习。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合肥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修订）》（院行政〔2016〕342号）同时废止。

合肥大学
2024年6月6日